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zy-2024023号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大陈岛5G+互联数智无人机采购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人民政府（盖章）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人民政府（单位）的大陈岛5G+互联数智无人机采购项目（椒财采确[2024]2228号、椒财采确[2024]2227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tzzy-2024023号**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上限价 （万元）** | **供货期限** | **项目地点** |
| 1 | 大陈岛5G+互联数智无人机采购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架 | 80 | 80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并通过验收。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获取地址：

（1）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按政采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4、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招标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磋商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编制、密封、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5.2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数据电文形式的 “备份投标文件”，可采用以下方式（逾期递交将被视为未递交）：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投递邮箱：[907539667@qq.com，邮件标题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mailto:158031591@qq.com，邮件标题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2）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而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5.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招标答疑会：无。**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

**八、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九、相关注意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包括后续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也应一次性在同一环节提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http://zfcg.czt.zj.gov.cn/)[.cn/](http://zfcg.czt.zj.gov.cn/)）。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832068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华中大厦1-701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质疑接收人：戴林平

联系电话：13736686963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华中大厦1-701

**（二）采购人**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崔伟军

联系电话：15958625333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王晓军

联系电话：13586148614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椒江区青年路404号3号楼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069286

**（四）其余事项**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次采购招标不组织现场勘察。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若提供的纸质不一致导致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6份；商务技术文件6份；报价文件6份。**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907539667@qq.com**)。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而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投递邮箱：907539667@qq.com，邮件标题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b.“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递交将被视为未递交；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4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2024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5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其它事项 |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政采贷服务。 |
| 1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装修、拆除、修缮等。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下列表格标准根据中标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户名：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123MA2DWBNE88

开户行：台州银行天台始丰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550184548300015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1000—5000 | 0.5％ |
| 5000—10000 | 0.25％ |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8、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10、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标、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包含的内容及组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为准。**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详见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5）磋商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2）商务及技术偏离表（详见附件）；

（3）设备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4）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详见附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注：①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条件、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②此报价应当是完全履行磋商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货物物资的供货、运输、装卸、专用工具、人工费、技术服务及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③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等引起的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④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⑤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磋商情况通报及回执。若法定代表人无法准时及全过程参加本项目线上招投标活动的，建议授权全权代表参加。**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3）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本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6）**▲**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该文件未提供将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则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磋商保证金:无**

**四、磋商**

**（一）磋商说明**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二）磋商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07539667@qq.com，如没有发送的，视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之间、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3）开启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进入后续磋商小组评审。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入商务与技术的符合性审查、评审；

（5）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单。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报价明细表各项单价按最终报价/首次报价\*100%的比例进行计算），**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实质性采购需求技术、服务未作改变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若在规定报价时间内，供应商未完成最终报价的，则该供应商作无效处理，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釆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特别说明：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有效澄清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上限（单）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九）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无法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商务与技术分值 | 70 |
| 价格分 | 30 |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打分分值应一致，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得分较高者为先，均相同的抽签确定。

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人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分表格式（商务与技术，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及内容** | **分值** |
| 1 | 单位资质及相关证书 |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所投产品的信息化平台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2分；  3、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无人机发动机、无人机机载设备、无人机结构系统相关发明专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7 |
| 2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过无人机采购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3分。  备注：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3 |
| 3 |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情况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全部响应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5分，标“★”的为重要性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标“★”的重要性指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提供的以负偏离处理。其他非重要性技术指标，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不提供的以负偏离处理。 | 25 |
| 4 | 技术团队实力 | 1.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具有无人机相关专业（包括航测、遥感、机械、电子类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具有1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3名及以上（含）CAAC垂直起降固定翼超视距驾驶员证书的技术人员，得3分，具有6名及以上（含）CAAC垂直起降固定翼超视距驾驶员证书，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设备生产厂家相关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在生产厂家缴纳的2024年7月或8月或9月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9 |
| 5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编制完整且科学合理，充分考虑用户需求的，得9分；  2.实施方案编制完整性和合理性一般的，较能考虑用户需求的，得7分；  3.实施方案有缺陷或未能充分考虑用户需求的，可行性一般得5分；  4.实施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5.缺项不得分。 | 9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团队及人员安排、备品备件等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齐全、完善，有针对性的得8分；  2.方案内容较齐全，制定的方案符合实际的得6分；  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制定的方案基本符合实际的得4分；  4.方案内容缺漏，制定的方案不符合实际的得2分；  5.缺项不得分。 | 8 |
| 7 | 技术培训方案 | （一）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齐全、完善，有针对性的得8分；  2.方案内容较齐全，制定的方案符合实际的得6分；  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制定的方案基本符合实际的得4分；  4.方案内容缺漏，制定的方案不符合实际的得2分；  5.缺项不得分；  （二）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CAAC垂直起降固定翼超视距驾驶员培训能力，得1分；  注：提供CAAC训练机构合格证复印件和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的课程等级查询页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9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上限价 （万元）** | **供货期限** | **项目地点** |
| 1 | 大陈岛5G+互联数智无人机采购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架 | 80 | 80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具体技术需求**

**1、采购清单（无人机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1 | 小型垂直起降电动固定翼无人机 | **1.飞行平台技术要求**   1. 无人机采用固定翼与多旋翼结合的复合翼布局形式，纯电动动力系统；   （2）机身长度≤2.2m，翼展≤4m；2、起飞重量≥18kg；3、载重能力≥3kg；4、起降方式：全自主垂直起降；  （3）★无人机在固定翼模式飞行时，悬停电机将螺旋桨锁定且与飞机飞行方向平行，以提高无人机的久航和远航能力；须提供CNAS和CMA同时认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无人机空载续航时间≥180min，搭载光电吊舱设备时，续航时间≥120min；  （5）无人机巡航速度≥60km/h;  （6）无人机抗风能力≥6级；  （7）★无人机安装便捷可快速展开，悬停机臂采用折叠设计，全机身支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在3min内完成无人机快速拆装工作；须提供CNAS和CMA同时认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8）★无人机具有起落架收放功能或者无起落架飞机需具有光电吊舱收放功能，避免起落架遮挡吊舱画面；须提供CNAS和CMA同时认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9）★无人机空速管具有低温自动加热排水功能，防止高海拔、低温、高湿等复杂环境下空速管结冰，提高复杂环境可靠性；须提供CNAS和CMA同时认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0）无人机配备智能电池，支持电池电量显示和电池管理功能；  （11）提高夜间作业可见性，无人机在其两翼尖上装有高亮航行灯，左翼尖为红色灯和右翼尖为绿色灯；  （12）★无人机具备搭载多种任务载荷（雷达、相机、吊舱）的能力，可满足多种任务场景的需求；须提供CNAS和CMA同时认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导航与飞控系统技术要求**  （1）★为保障具有较高匹配度，飞控与导航系统和无人机为同一厂家产品，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保证能够根据需求进行合法编写定制化需求；须提供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2）★无人机具有前视和下视避障两路毫米波雷达避障功能，为更好地保障降落安全，同时具备下视视觉避障功能；须提供CNAS和CMA同时认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3）★无人机系统支持执行机构的自动化检查功能，无需人为参与反馈，系统可通过执行机构的反馈信息，自动完成执行机构（舵面、电机）的作动检查；须提供CNAS和CMA同时认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为提高无人机安全可靠性，无人机具备三IMU传感器冗余备份、机载双差分GPS和磁罗盘双冗余测量航向功能；  （5）★无人机具备主GPS和备份GPS，主GPS失效后可以立即切换至备份 GPS 工作；须提供CNAS和CMA同时认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6）差分GNSS系统支持GPS、GLONASS、BDS三星六频信号；  （7）无人机具有低电量自动返航、姿态异常返航、链路中断超时自动返航、GPS丢失自动悬停的应急功能。  **3.地面站软件技术要求**  （1）★为保障整体具有较高匹配度，地面站软件和无人机是同一厂家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保证能够根据需求进行合法编写定制化需求；须提供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2）无人机地面站软件具有AR视频叠加功能，具有AR叠加功能，可将巡检目标线路的矢量文件导入地面软件，在吊舱回传画面中实时显示目标线路；  （3）★无人机地面站软件具有固件在线更新功能，可通过云服务进行固件匹配及推送，完成在线下载、在线更新等功能；须提供CNAS和CMA同时认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无人机地面站软件支持三维地图航线规划功能；  （5）★无人机地面站软件具有视频投影功能与实时视频快拼功能；须提供CNAS和CMA同时认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6）无人机地面站软件综合显示系统状态和任务状态，应包括：姿态、速度、高度、位置、航线状态、电池状态、链路状态、光电吊舱状态等信息；  （7）无人机地面站软件支持区域扫描、路径扫描、定点凝视等多种任务模式，自动规划飞行计划并执行，提高任务效率；  （8）无人机地面站软件支持航线预览功能，可直观显示航线高度和地形高度差，避免撞山事故； | 1 | 架 |
| 2 | 视频监控设备：光电吊舱及高清图传 | （1）光电吊舱类型采用三轴机械增稳双光吊舱（可见光+红外）；  （2）可见光传感器分辨率≥1920（H）×1080（V）  （3）可见光光学变焦≥30倍；  （4）红外传感器类型采用氧化钒非制冷焦平面，分辨率≥640×512；  （5）光电吊舱具备跟踪辅助功能，目标短时被遮挡可重新识别并跟踪；  （6）光电吊舱具备机载AI识别处理功能，可实时识别特征目标；  （7）无线电设备满足工信部关于无人机要求的合法频段；  （8）传输视频分辨率≥1080P@30fps； | 1 | 台 |
| 3 | 地面操控与指挥系统 | （1）图数传设备，图数传天线；  （2）双屏地面操作指控站、外置地面电源  （3）无人机飞行操作控制软件 | 1 | 套 |
| 4 | 电源系统 | 无人机动力电源 | 2 | 套 |
| 5 | 无人机保险 | 机身无忧包含25万机身维修服务及载荷无忧包含35万载荷维修服务加第三方责任险含100万第三方责任险 | 1 | 年 |
| 6 | 培训取证 | 民航总局CAAC民用无人机固定翼超视距操控员执照培训 | 2 | 人 |

## 3、其他要求

1.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或国际标准规范。

2.本标书所列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所列技术配置及性能要求选用投标产品，但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3.▲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需求，任何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将导致影响项目建设质量和采购人使用要求的负偏离响应，均将被视为重大负偏离。对重大负偏离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应提供所有招标文件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必要或必须的设备和材料、辅件，并应在投标报价表中一一列明。

5.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参数须在商务及技术偏离表（格式附件格式）中进行逐项列明响应，带“★”条款须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资料（相关参数应作醒目标识方便评委查找）佐证其技术性能参数，未在商务及技术偏离表列明产品具体参数进行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证明资料中相关参数未作醒目标识致使评委难以查找到的），将会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由评委会认定。

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厂家官方公开的产品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并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作出相应的说明。

7.所有货物必须为原厂原配产品（包括在标配基础上增加的配置也必须为原厂原配）。对于低于原厂方对外公布的基本（标准）配置进行报价的产品，无论招标文件对此有无明确规定，供应商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

8.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相关功能和技术指标、性能进行逐一测验，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罚合同总价20%的违约赔偿金，同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并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9.所投产品在国内应有固定的维修服务中心，能提供长期的售后维修服务。

10.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责任。

## 4、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 1.产品到货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所有产品免费送货至指定交货地点。供应商必须派员工与采购人在约定时间一起按供货清单进行开箱清点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采购人认可的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2.产品安装调试**

（1）产品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或厂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人将对产品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2）产品安装完成后，供应商应按调试计划对产品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对产品相关功能和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逐一测试。测试结果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及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测试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3.货物验收**

（1）验收标准

1）交付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国家及行业（或厂家）的标准和要求；

②供应商在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服务要求。

2）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如果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

（2）验收方法

1）产品经过调试测试及试运行后一切运行正常，且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技术资料已向采购人提交并已被接受，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必须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3）供应商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 5、产品质量保修和标准

**1.▲本项目所有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免费原厂质保。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标书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修。**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出厂产品，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必须符合采购要求，以及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和固件均为最新的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4.保期内，由供应商联同厂家共同负责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 6、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修期内产品一旦发生故障，而采购人无法自行排除的，在接到采购人报障通知后，乙方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对于远程指导不能排除故障时，一般故障在 4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5天内修复，如不能修复时，应立即免费提供备机或备品备件予以更换，保障产品的正常运作。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更换配件的质量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 7、人员培训

中标人在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应立即指派具备同类产品3年及以上培训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采购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基本原理、结构、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并指导操作人员学习并具备独立正确操作使用和维护能力。

**三、**▲**商务需求**

**1、预算价（上限价）：**80万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并通过验收的付清余款。

**3、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并通过验收。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

（二）型号规格：

（三）技术参数：

（四）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供货时间、供货期限、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一）供货时间：

（二）供货期限：

（三）供货方式：

（四）供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投标声明书（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详见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5）磋商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2）商务及技术偏离表（详见附件）；

（3）设备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4）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详见附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大陈岛5G+互联数智无人机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在处罚期限内的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外，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陈岛5G+互联数智无人机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附件4**

**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磋商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按评标办法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需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供应商需在商务及技术偏离表中对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要求进行逐项对比响应说明，并在“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如不按要求填写并提供本表，将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

2、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客观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评内容** | | **自评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注：以上自评应据实填写，最终得分以评标专家评定为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的资质、认证证书等（根据评标办法提供）。

2.附所列证书的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其中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保留整数]**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元 |
| 小写 | 元 |
| 供货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并通过验收。 | |

备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分摊在各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保留整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1+2+3+4+5+6），结算至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人民政府/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大陈岛5G+互联数智无人机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